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陳玉雲
　　吳陳欽
被　上訴人　勁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雋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在民國108 年6 月12日108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「本公司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，提請承認」、「本公司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承認」、「依本次公司法修改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，本次擬修改公司章程為一董一監，提請決議。」之決議無效、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」之選舉無效；第二項請求確認被告在108 年4 月18日董事會決議所為「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29,000,000元」之決議無效。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在108 年6 月12日108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「本公司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，提請承認」、「依本次公司法修改及配合本公司經營需要，本次擬修改公司章程為一董一監，提請決議」之決議、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」之選舉等案均應予撤銷。

㈡經核上開先位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請求確認之標的不同，應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且其性質上均屬財產權之訴訟而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各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

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 萬元（計算式：165 萬元x 2 ＝330 萬元）。又原告所提上揭先位聲明第一項及備位聲明之請求，核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備位聲明部分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㈢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50,505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 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